

会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S/PV.7113 2014 年 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 (S/2013/341)		50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9 名与会者、 ^c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2014 年 2 月 3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5)					
S/PV.7115 2014 年 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 (S/2013/341)					S/PRST/2014/5
	2014 年 2 月 3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5)					

^a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b 智利和立陶宛(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c 拉脱维亚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古巴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苏丹代表未发言。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议程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召开三次会议，审议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议程项目。其中一次是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当天举办的。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确认所有国家都迫切需要采取更多有效措施，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扩散，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

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¹⁰³ 安理会建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考虑制定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战略，并将之列入委员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审查结果定于 2016 年 12 月提交安理会。¹⁰⁴

¹⁰³ S/PRST/2014/7。

¹⁰⁴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69 2014 年 5 月 7 日	纪念第 1540(2004)号决议 10 周年与展望 2014 年 5 月 2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313)		45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对外行动局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首席顾问兼特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14/7
S/PV.7319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大韩民国(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	
S/PV.7597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西班牙(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	

^a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克兰。

B. 不扩散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题为“不扩散”的议程项目，比上次《汇编补编》所覆盖的两年时间里召开的会议多一次。安理会听取了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 8 次通报，¹⁰⁵ 通过了 3 项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第一次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9 日，第二次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9 日。

安理会在本议程项目下的活动主要侧重于五常加一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谈判。谈判以 2015 年 7 月 14 日缔结《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通过第

2231(2015)号决议告终。安理会在决议中核可了《协议》，并敦促全面加以执行。根据决议，如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将予终止。¹⁰⁶ 然而，即使制裁终止，如在《联合行动计划》生效后大约 10 年时间内出现不履行承诺的严重情况，所谓“迅速恢复”安排便可启动。

2015 年后期，安理会听取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指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试射一枚“伊玛德”弹道导弹的通报，并就此进行了讨论。¹⁰⁷

¹⁰⁵ 关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¹⁰⁶ 关于这一决定，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A 节。

¹⁰⁷ 见/S/PV.7583。